

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有線電視節目以及新聞台重播率過高，81.13% 以上的有線電視經營區為獨家壟斷，以致消費者無法選擇其他系統業者，繳交五百元以上的收視費卻未獲得優良節目品質。消基會於 10 月 4 日引用中研院施俊吉教授之研究，指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為 42%，籲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降收視費。此外，本席於上會期已提案建請 NCC 主動積極調查新聞重播率過高之情況，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積極調查有線電視節目和新聞台重播率過高之現象，訂定播放頻率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消基會今年九月下旬的調查，對照有線電視費用與節目品質，有超過五成民眾表示難以接受。施俊吉教授則發現系統業者除了平均毛利率 42%，去年稅前淨利高達 21%。獲利驚人，卻不願意投入資金改善節目內容，購買優質頻道，漠視閱聽大眾之權益，弱化市場競爭。

二、現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中，針對節目管理以及廣告管理均訂定製播比率。節目管理部分規定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廣告管理部分則訂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由此，計算重播率在技術層面上實屬可行，惟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須擬定標準，加以規範。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陳碧涵 廖正井 詹凱臣 孔文吉 簡東明
 陳鎮湘 馬文君 羅明才 吳育仁 蔣乃辛
 徐少萍 呂學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呂委員玉玲、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呂玉玲、江惠貞、吳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